

文／姚信義
圖／聖惠



與主有分

信徒就應與世人不同，
在生活中必須與神為伴、尊主為大。
如此，主的恩典與慈愛必定一生相隨……。

前言

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：「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——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」（林前一9）。意思是我們被主揀選後，走在主的道路上、跟從主的腳蹤，就是要與耶穌的愛、恩典、永生、天國、應許、聖潔、福氣和榮耀有分。在信仰生活中，我們應當每日靈修，與主團契、交流，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並與同靈建立互為肢體的情誼，按著主的教訓，彼此切實相愛，待人寬宏大量，也要彼此饒恕，讓自己身上帶著屬靈團契的記號，榮神益人。

今根據聖經，提出幾處「與主有分」的相關記載作為分享：

一、接受赦罪洗禮，在頭一次的復活「與主有分」

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五12）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人犯了罪，就沒有神的生命，這是靈性的死，且是死在罪惡之中（弗二1）；然而，死在過犯、罪惡之中的人，卻能因信從耶穌基督的福音而出死入生（約五24-25）。保羅也說：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；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」（羅六4-9）。

當聖靈在五旬節降下後，門徒開始出去傳福音，所有領受福音的人，都接受赦罪、重生的洗禮（約三5-6；多三5-7），為的就是要透過洗禮，在主基督復活的生命上有分。約翰在跋摩海島被放逐時，再次證實了主的應許：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

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」（啟二十6）。這頭一次的復活，就是靈性的復活。第二次的復活，是最末期基督再臨之時，一切的死人——不論善惡，均要復活，也都要在神面前受審判，是賞善罰惡的時候（約五28-29；啟二二12）。

二、接受洗腳禮，建立「與主有分」的關係，即成為主的一部分

「與主有分」的希臘文包含「一部分」的意思。當中彼得與耶穌的對話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——彼得說：「我決不讓祢洗我的腳！」耶穌說：「如果我不洗你的腳，你跟我就沒有關係了」（約十三8）。此關係也包含幾種不同的涵義。

1. 是主身上的肢體

與主有分的「有分」，包含「部分」與「分享」兩個意義。從舊約看，大多用於會幕和聖所的建築，也指政治社會學的地界和法律契約上的應得產業（參：伯三一2；詩十六5）。而希臘文的新約聖經的「分」，用於身體的部分，如「全身光明、毫無黑暗」（路十一36）；亞拿尼亞夫婦買賣所得奉獻的「部分」（徒五2）；兵丁「分」了耶穌的衣服（約十九23）。在原文的解釋與應用，可指與主的身體、國度與福氣等有連繫的關係。

保羅寫給教會的信上說，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（林前十二13）。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（弗四6）。以主的身體來說，每個信徒都是「肢體的其中一部分」，要互相聯絡，在基督裡合而為一（羅十二4-5）；並要藉著每個信徒，透過與主有分而成為靈宮的活石（彼前二5）。因此亦可理解為，接受赦罪洗禮，洗去生命中的罪性，因而有重生的生命，同時也成為主身體的一部分，並藉著洗腳，在主的聖潔上與主有分。因聖靈內住，使我們帶著神的形象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2. 是主揀選的門徒

彼得原名西門（太四18），住在加利利海邊的伯賽大城（約一44），後來遷居到迦百農（可一21、29）。

當他的兄弟安得烈信從了耶穌後，便引領他去歸向耶穌。耶穌第一次見到彼得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要稱為磯法。」磯法（Cephas）是古代西亞通用的亞蘭文（Aramaic），翻譯成希臘文即是彼得（Peter）。磯法與彼得的意義相同，按照希臘文的，都有「岩石」、「石頭」的意思（約一40-42）。

彼得第一次被召之後，曾暫時回家到海邊去打魚。有一天耶穌在海邊行走，第二次呼召彼得，他便立刻捨棄網，從漁夫成為門

徒，跟從了耶穌（太四18-20）。一生中曾多次跟在主身邊，親眼見主醫好他岳母的熱病（太八14-15）、親身經歷主的大能（路五1-11；太四19），見證五個餅兩條魚讓五千人吃飽等許多神蹟，又曾獨自走海面（太十四22-33）。除此以外，彼得還當眾表明：「主啊，祢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（約六66-68）。

當耶穌知道眾人對祂的身分停留在「先知」的看法後，就問門徒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門彼得回答：「祢是基督（救世主）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所以耶穌對他說：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（太十六13-19）。此時，彼得經過耶穌的教導，不再人如其名是一般的石頭，而是被建立在基督這活石、磐石上，是與主有分的石頭。日後，彼得在書信上也勉勵信徒：「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」（彼前二5）。

聖經記載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，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吃晚飯的時候，祂離開座位、脫了外衣、拿手巾束腰，倒水在盆中，就為門徒洗腳。當洗到彼得的時候，彼得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祢洗我的腳嗎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彼得說：「祢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」（約十三1-8）。

洗腳的過程中，最年長的彼得，因自覺不配接受主耶穌的洗腳而說：「祢永不可洗我的腳。」耶穌卻說了極嚴正的話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讓彼得著急地回應主：「主啊！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」（約十三6-10）。因他害怕跟從主，到最後卻「與主無分」而枉然。由此可知，「主為門徒洗腳是超越猶太人的風俗，帶著『與主有分』的恩典，而彼得想極力維護作主耶穌門徒的關係，並在得救的恩典上有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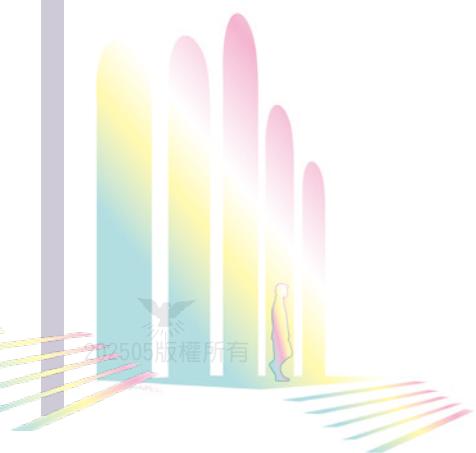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領受基督的肉與血 ——與主聯合「生命有分」

耶穌傳道時曾教訓門徒，不要為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所印證的（約六27）。這已經預先告知信徒，跟從主不能單單只追求物質生活的需要，乃要追求能存到永生天國的食物。

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：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到祂來」（林前十一23-26）。主藉著設立聖餐，要門徒記念祂的死，並重新堅定祂的血所立之「生命的約」。

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」（林前十16）。「同領」原文作「有分」，就是共同有分於基督的身體和血；領受聖餐，就是與主有最密切的交通與聯合。

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裡教導人的時候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祂裡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」（約六53-57）。沒錯，透過領受聖餐，確實能與主復活的生命有分，並在末日有第二次的復活。



四、堅持起初的信心，建立「在基督裡有分」

聖經明確指出，得救的信徒是「在基督裡有分」（來三14），這些人必須透過生活來顯明信心，以此證明生命和生活都與基督有關。保羅說，還不認識基督的人「與基督無關」，因此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」，就是生命、生活皆與基督無分。他們處境悲慘，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」（弗二12）。這節經文也表明，信徒就應與世人不同，在生活中必須與神為伴，尊主為大，如此，主的恩典與慈愛必定一生相隨，而且可以讓世人看見基督徒美好的見證。信徒的屬靈生命光景如何，正是經由我們的生活展現出來（參：申三三25），而神就是我們的神（來一9），是一生中的夥伴（賽三三6）。反之，信徒的生活若一直無法憑信心與基督建立良好的關係，其實就是與未信者一樣。那麼，他的靈魂、生命應該也與基督無關，在神所應許的諸約上也是無分的局外人。

因此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提醒我們，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（來三14）；又說：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就如一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。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並且不懈怠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」（來六4-12）。

結語

基督徒最重要的是，要一直保持「與主有分」的關係。如此，生活中必然心存敬畏神的態度，凡事憑信心而行，無論在任何環境都得了祕訣（腓四10-13），也必充滿著平安與喜樂。即便肉體終將歸於塵土，生命卻因信被神稱義，將來生命樹的分和聖城的分，也必然為之存留（啟二二1-5）。

